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的

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万邦达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川财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拟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对调整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文件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6,99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044.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45.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分项目。

2017 年 3 月 5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的开展及 2017 年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出具了《研究推进 2017 年万邦达 PPP 合作项目相关事宜（[2017]15 号）》的会议纪要，纪要中议定“对于三份 BOT 协议中的单项合同金额，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供热、自来水、住建局和新区建设规划局之间进行调配”。根据上述会议纪要，同时考虑到供热 BOT 项目 2017 年仍计划实施约 20 公里供热管网建设、配套换热站建设、普远二期热源厂及配套脱硫设施建设等。供水 BOT 项目 2017 年仅计划实施巴音乡水源地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而供水项目剩余的约 18,000 万元首发超募资金足以支持上述供水项目 2017 年的建设。

综上，公司拟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7,807.84	-17,000.00	807.84	433.05	374.79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	43,041.78	-	43,041.78	28,461.28	14,580.50

	项目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供热环保工程 (BOT)项目	42,418.37	17,000.00	59,418.37	40,011.74	19,406.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污水处理厂(TOT) 项目	12,669.28	-	12,669.28	9,019.62	3,649.66
合计		115,937.27	-	115,937.27	77,925.69	38,011.58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7年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地城区规划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调整。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之间资金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2017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之间资金额度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邦达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杨家麒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